

2024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决算和 1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 2.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
- 3.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服务管理中心
- 4.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服务管理中心
- 5.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 6.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 7.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五服务管理中心
- 8.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六服务管理中心
- 9.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七服务管理中心
- 10.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八服务管理中心
- 11.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12.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3.武汉市优抚医院

第二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4,75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11,472.22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150.5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8,937.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6,856.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654.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0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7,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312.26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1,612.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305.14	结余分配	58	11,488.2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80.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664.28
总计	30	241,436.45	总计	60	241,436.4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312.26	201,751.98		11,472.22	150.58		28,937.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21	37.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3.15	583.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15	619.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73	79.7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94	8.94						
2080801	死亡抚恤		24.12	24.1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2,829.71	143,957.48						28,872.2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1,921.35	11,921.15						0.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400.92	2,400.9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772.87	13,772.8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1	4.1						
2082801	行政运行		1,387.42	1,387.4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2.67	382.67						
2082804	拥军优属		840.6	840.6						
2082850	事业运行		864.76	701.45			150.58			12.7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83.43	783.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6	45.76						
2100213	优抚医院		16,472.18	4,947.64		11,472.22				52.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26	86.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2.41	912.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72	153.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2.96	722.96						
2210202	提租补贴		142.58	142.58						
2210203	购房补贴		236.26	236.2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00	17,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1,612.44	21,897.46	209,081.08		63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21	37.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3.15	583.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15	619.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73	79.7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94		8.94			
2080801	死亡抚恤			24.12	24.1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2,629.74		162,629.7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1,921.36	8,425.12	3,496.2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400.92		2,400.9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772.87		13,772.8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1		4.1			
2082801	行政运行			1,387.42	1,387.4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2.67		382.67			
2082804	拥军优属			840.6		840.6			
2082850	事业运行			1,335.35	701.45			633.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83.43		783.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6	45.76				
2100213	优抚医院			15,501.73	7,740.16	7,761.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26	86.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2.41	912.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72	153.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2.96	722.96				
2210202	提租补贴			142.58	142.58				
2210203	购房补贴			236.26	236.2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			17,000		17,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4,75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7,550.15	177,550.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00.03	6,100.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01.8	1,10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7,000		17,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1,751.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1,751.98	184,751.98	17,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1,751.98	总计	64	201,751.98	184,751.98	17,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84,751.98	18,216.12	166,535.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21	37.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3.15	583.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15	619.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73	79.7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94		8.94
2080801	死亡抚恤		24.12	24.1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43,957.47		143,957.4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1,921.16	8,425.13	3,496.0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400.92		2,400.9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772.87		13,772.8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1		4.1
2082801	行政运行		1,387.42	1,387.4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2.67		382.67
2082804	拥军优属		840.6		840.6
2082850	事业运行		701.45	701.4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83.43		783.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6	45.76	
2100213	优抚医院		4,947.64	4,058.81	888.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26	86.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2.41	912.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72	153.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2.96	722.96	
2210202	提租补贴		142.58	142.58	
2210203	购房补贴		236.26	236.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72.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9.2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25.68	30201	办公费	120.7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448.27	30202	印刷费	8.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95.33	30203	咨询费	4.4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761.58	30205	水费	49.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1.88	30206	电费	294.4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1.6	30207	邮电费	49.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8.8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9.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3.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76	30211	差旅费	38.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8.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50.06	30213	维修（护）费	71.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1.8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3.88	30215	会议费	0.74			
30301	离休费	60.77	30216	培训费	30.07			
30302	退休费	1,047.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6			
30303	退职（役）费	59.9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28.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0.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43.85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0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5.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9.5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68.8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5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59			
人员经费合计		16,426.87	公用经费合计					1,789.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000	17,000		17,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00	17,000		17,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7.11		65.17		65.17	1.94	62.2		60.54		60.54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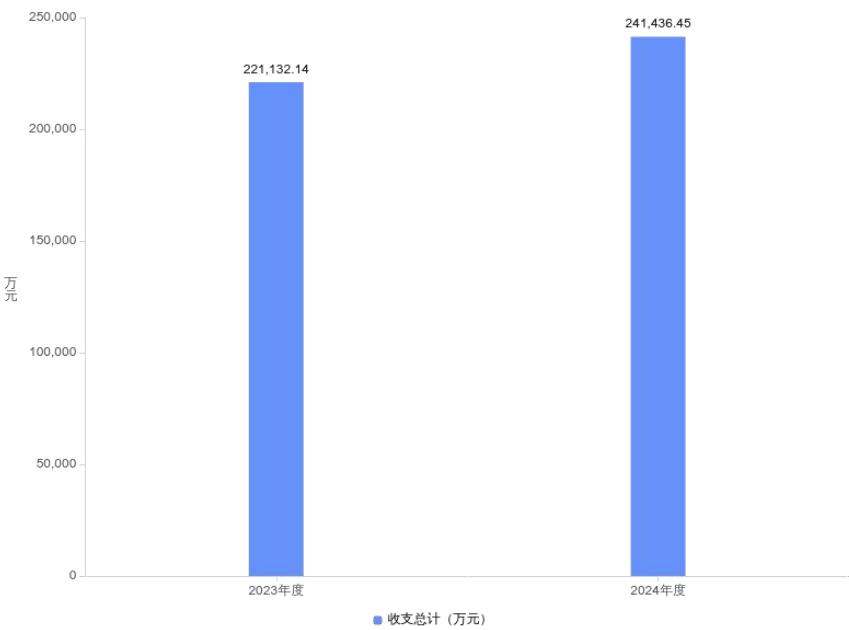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1,436.4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0,304.31 万元，增长 9.2%，主要原因一是优抚医院申请专项债（政府性基金）较上年增加；二是军休系统 2024 年新接收安置军队退休干部一批，中央转移支付下达的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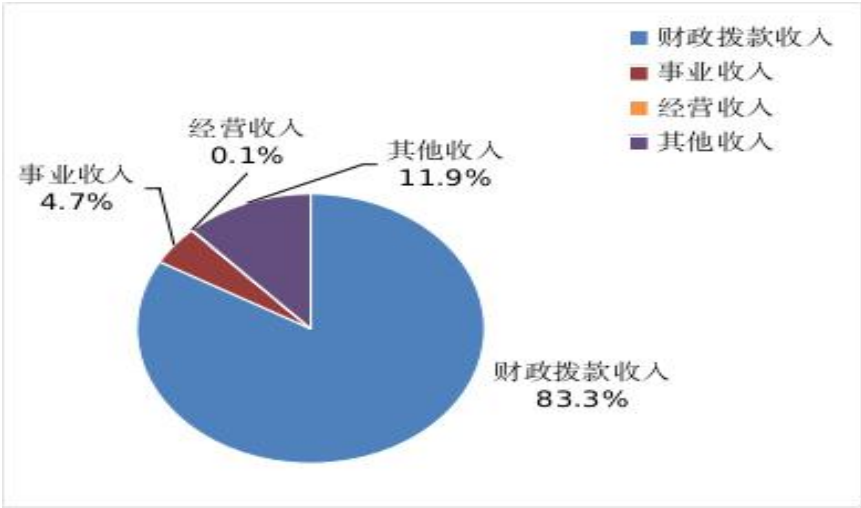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42,312.2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3,571.21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一是优抚医院申请专项债（政府性基金）较上年增加；二是军休系统 2024 年新接收安置军队退休干部一批，中央转移支付下达的人员经费有所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1,751.98 万元，占本年收入 83.3%；事业收入

11,472.22 万元，占本年收入 4.7%；经营收入 150.58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其他收入 28,937.4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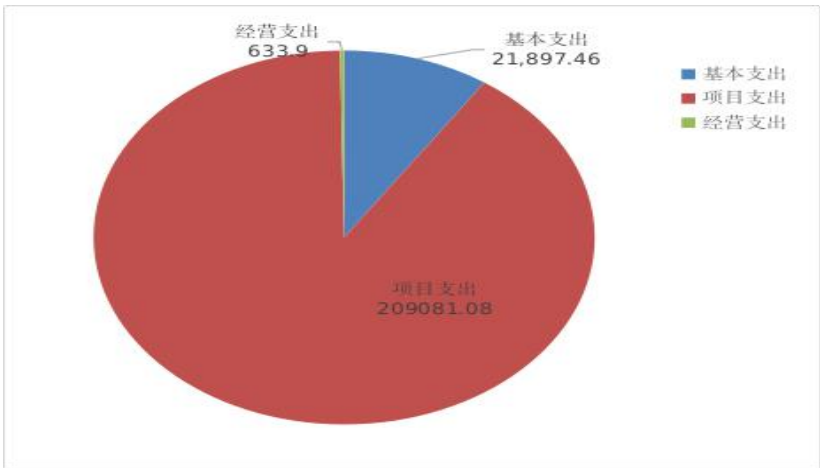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31,612.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1,963.88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优抚医院申请专项债（政府性基金）较上年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1,897.46 万元，占本年支出 9.5%；项目支出 209,081.08 万元，占本年支出 90.3%；经营支出 633.9 万元，占本年支出 0.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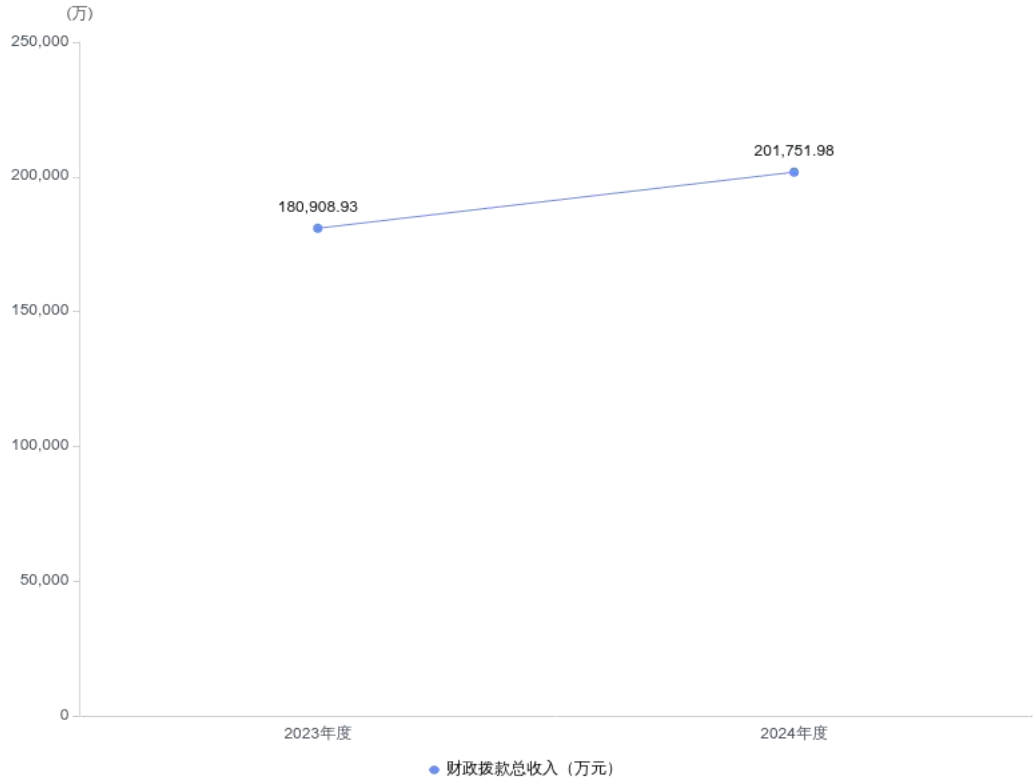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1,751.9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843.05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一是优抚医院申请专项债较上年增加；二是军休系统 2024 年新接收安置军队退休干部一批，中央转移支付下达的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751.9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8,978.5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军休系统 2024 年新接收安置军队退休干部一批，中央转移支付下达的人员经费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00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优抚医院申请专项债较上年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4,751.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9.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843.05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军休系统 2024 年新接收安置军队退休干部一批，中央转移支付下达的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4,751.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77,550.15 万元，占 96.1%。主要是用于部门公用及人员经费、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军休干部离退休费以及部门开展退役安置、双拥优抚、褒扬纪念和军休服务工作的项目经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100.03 万元，占 3.3%。主要是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障支出及市优抚医院运行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01.8 万元，占 0.6%。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3,638.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75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其中：基本支出 18,216.12 万元，项目支出 166,535.8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退役安置工作经费 3,580.06 万元，主要成效：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高质量完成了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权益保障及困难帮扶工作，落实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待遇。

军休服务工作经费 161,226.37 万元，主要成效：落实了军队离休干部生活和医疗待遇，改善了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集中居住院落的环境，提高了服务质量。

双拥优抚工作经费 1,729.43 万元，主要成效：积极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努力为部队排忧解难，做好了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的前期准备工作；保障了退役军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条件，完善了市优抚医院医疗体系布局，促进了卫生公共事业及社会保障、福利事业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了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发挥了弘扬烈士精神的作用。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7.27万元，支出决算为3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机关一名在职人员于2024年年初退休，年初预算未编制离退休人员经费，于年中调剂。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83.15万元，支出决算为58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19.15万元，支出决算为61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8.49万元，支出决算为79.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机关一名在职人员于2024年年初退休，年初预算未编制年金做实经费，于年中调剂。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9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军转干部进高校培训费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1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一名职工因公牺牲，根据政策要求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年初预算中未编制该经费，于年中调剂。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130,232万元，支出决算为143,957.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时为暂估金额，下达时按实际下达金额追加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3,697.31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2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对部分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二是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项目建设进度未能按计划推进，部分工程款项需延迟至次年支付。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2,238.22万元，支出决算为2,40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在系统内调剂追加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障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976.59万元，支出决算为13,77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末上缴上年结转军休干部医疗保障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优抚医院收养对象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52.3万元，支出决算为1,38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46.08万元，支出决算为382.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对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519万元，支出决算为84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上级转移支付追加双拥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02.06万元，支出决算为70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00.9万元，支出决算为78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5.76万元，支出决算为45.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优抚医院（项）年初预算为4,848.76万元，支出决算为4,94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上级转移支付追加收养对象经费。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3.35万元，支出决算为8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末按规定上

缴行政单位医疗结余经费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12.41万元，支出决算为912.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61.66万元，支出决算为153.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

3.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22.96万元，支出决算为72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42.58万元，支出决算为14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38.62万元，支出决算为23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216.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426.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789.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7,000 万元，本年支出 17,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000 万元，主要用于市优抚医院康复大楼建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67.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7%。较上年减少 7.1 万元，下降 10.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

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公车日常使用管理及公务接待管理，公车运行费及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65.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9%；较上年减少 6.53 万元，下降 9.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公车使用管理，严控公车运行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公车使用管理，严控公车运行费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60.54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保障、机要交通和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7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6%，较上年减少 0.57 万元，下降 25.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6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退役军人事务部及各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要是开展政策调研、经费核查、

学习交流等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7 个，13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1.6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94 万元，下降 3.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对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66.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83.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2.9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1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71.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05.7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3.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7.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4.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7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59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3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一级项目 4 个,资金 166,535.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 2024 年绩效指标设置较为完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职能工作有序推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3 家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31,612.4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年初设定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2%,各项指标得到了较好地落实,项目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较好。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军休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701.88 万元,执行数为 35,94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了年度军休干部接收安置工作,按规定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及医疗待遇;二是军休四中心大楼项目完成了主体工程,年度内建设面积完成合同约定的进度;三是提升军休服务质量,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充分传达党和国家对广大军休干部的关心,营造出褒扬功臣及先进典型浓厚氛围,提升军休干部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不够。项目的预算金额编制比较粗略,精细化程度不够高;二是预算执行率偏低,

主要原因是年底上级转移支付拨付的军休服务机构经费及省厅拨付的军休干部增资经费当年未能执行；三是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建设进度未完全按合同约定进度推进。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合理细化项目预算；二是注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本部门重点工作内容和相关工作职责，注重年度预算执行与绩效指标效果的结合，将年中项目监控的结果应用在年中预算调整中，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双拥优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099.62万元，执行数为26,240.17万元，完成预算的93.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市优抚医院康复大楼建设按进度顺利推进，医院医疗健康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二是精心组织走访慰问驻军部队、伤残退役军人，真抓实干落实拥军优抚政策；三是营造浓厚的祭奠英烈、崇尚英烈的社会氛围，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因编制参考往年数据，缺乏现阶段对资金使用需求的合理估计及计算，未考虑当年可能存在的客观因素，导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预算编制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合理细化项目预算。

3.退役安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75.96万元，执行数为3,575.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年度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及时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待遇；二是大力宣传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提高承训机构教育质量，逐步提

升了退役军人就业能力；三是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了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出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项目测算明细不清晰，不够详尽，编制参考往年数据，缺乏现阶段对资金使用需求的合理估计及计算，导致预算项目金额与实际支出存在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合理细化项目预算。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充分认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评价体系的重要性，对年度未完成绩效目标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方法，作为下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做好转业军官、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工作，接收安置率 100%。

二、认真做好年度军队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和服务工作

做好符合移交安置条件的军休干部、退休士官的接收安置工作，接收安置率 100%。

三、做好退役军人培训工作和就业服务工作

大力宣传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提高承训机构培训质量，确保退役后一年内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达 100%，推荐就业率 100%。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参与，联合举办退役军人招聘会 2 场。

四、做好双拥共建工作，持续推进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

积极开展双拥共建工作，慰问部队 10 家以上，为驻军办实事 10 件以上。

五、常态化做好优秀退役军人学习宣传工作

抓住优秀退役军人和党员退役军人等关键少数，宣传推广退役军人人物及团队事迹。改版局新媒体平台，聚焦时政热点、退役军人关心关切问题，全口径普及退役军人政策法规。

六、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做好退役军人政策解答、困难帮扶和常态化联系工作，积极推进信访工作法制化，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七、加强烈士褒扬工作，做好烈士评定及抚恤政策落实

做好烈士评定相关材料的搜集、整理和申报工作；督导落实烈士遗属各项抚恤待遇；加强烈士设施管理维护；组织好清明节及烈士纪念日活动。

八、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建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指导全市建设标杆型退役军人服务站20家，指导退役军人基层服务站功能作用发挥，提升工作能力，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作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做好转业军官、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工作。	2024年，全年接收安置率100%。
2	认真做好年度军队的退休干部接收安置工作和服务工作	做好符合移交安置条件的军休干部、退休士官的接收安置工作，接收安置率100%。	2024年，全年接收安置率100%。
3	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培训和服务工作	大力宣传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提高承训机构培训质量，确保退役的军休干部、退休士官的接收安置工作，接收安置率100%。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参与，联合举办退役军人招聘会2场。	一是提升就业帮扶质量。在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设置专项招聘岗位；与部、省联办“军创英雄汇”退役军人招聘行动武汉专场活动，承办省第五届退役军人（武汉都市圈）专场招聘，全市系统共组织专场招聘42场（次），提供岗位7.2万余个。二是支持创新创业。依托市关爱退役军人协会，首次以“路演”、会展形式推介50余个信息技术、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大健康等创业项目，为军创企业发展赋能助力。
4	做好双拥共建工作，持续推动双拥模范城创建	积极开展双拥共建工作，慰问部队10家以上，为驻军办实事10件以上。	用心做好双拥模范城创建考评调研，拟定迎检工作方案，顺利完成全国双拥办考评调研工作；精心组织驻军部队走访慰问和为驻军办实事活动，积极拓展双拥新渠道，不断丰富双拥新内涵，做好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前期准备工作。

5	常秀习 态退宣 化役传 做军工 好人文 优学	抓住退役、转改、安置等关键节点，做好政策解读、困难帮扶和信访工作，积极化解矛盾。	强化新媒体影响力，以我市军休千部事迹为蓝本，在60周年之际推出“云端爆炸”短视频，获全网7万加点击；发挥全省联盟效应，经常开展“守护一江碧水·保障生态安全”、“水上救援演练”等有“军的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动员23支老兵宣讲队开展各类宣讲。
6	切实维 护人合 法权益	做好退役军人政策解答、困难帮扶和常态化联系工作，积极推行信访工作法治化，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全面落实退役军人政策待遇保障，做实做细困难帮扶救助，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7	加强烈 士评 定落 实政 策	做好烈士评定相关材料收集整理、整理和申报等工作；督导落实烈士遗属各项待遇；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组织好烈士纪念日等活动。	一是持续跟进烈士申报评定工作，确保烈士评定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规范性、完整性；二是提升烈士纪念馆设施管护水平，推动烈士纪念馆设施保护工作；三是顺利开展“清明祭英烈”活动，指导各区局做好烈士纪念设施异地祭扫工作，营造了浓厚的祭奠英烈、崇尚英烈的社会氛围；四是精心组织烈士纪念日敬献花篮活动。
8	加强退 役服 务工 作	建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指导全市建设标杆型退役军人服务站20家，指导退役军人基层服务站发挥作用，提升工作能力，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作用。	加强制度建设，制发《武汉市街道（乡镇）、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手册》，推进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指导区、街道（乡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法律咨询“老兵调解室”。举办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技能，有效提升了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人员工作能力。。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

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费等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

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优抚医院（项）：反映政府举办的用于集中收治优抚对象、伤残退役军人的医疗机构的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5.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为加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要求，现将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送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4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退役局”）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5.39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为 18.39 分；产出为 47 分，效益为 15 分，满意度为 15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退役局部门年初预算 200,415.18 万元，调整后预算 251,847.49 万元，决算支出总额 231,612.44 万元。

预算执行率 = (决算支出总额 / 调整后预算总额)
×100%=92%。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目 标	绩效类别	绩效指标	标准分	得 分	评价说明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率	2	2	接收安置率 100%
		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参训率、推荐就业率	2	2	参训率、推荐就业率 100%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数量	2	2	招聘会数量 2 场
		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2	2	招聘会 1 场
		“三送 ” 进军营活动次数	1	1	活动 1 次
		湖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录入率	1	1	录入率 100%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待遇发放准确率	1	1	发放准确率 100%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双证获取率	1	1	双证获取率 100%
		接收安置工作完成及时率	1	1	完成及时率 100%
		湖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录入及时率	1	1	录入及时率 100%
		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率	1	1	走访慰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能力	2.5	2.5	逐步提升
		建立优秀退役军人常态化宣传机制	2.5	2.5	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 ”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满意度指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满意率	2.5	2.5	满意率≥85%
		符合安置条件的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率	2.5	2.5	满意率≥90%
年度目标 2	产出指标	军休干部接收安置率	3	3	接收安置率 100%
		军休干部集中居住院落公共部分维修次数	3	3	按年度工作计划及实际需要确定
		军休干部医疗保障覆盖率	3	3	医疗保障覆盖率 100%
		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项目年度内建设面积	3	3	完成合同约定进度

目 标	绩效类别	绩效指标	标准分	得 分	评价说明
		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2	2	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准确率	2	2	生活待遇落实准确率 100%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及时率	2	2	待遇落实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	2.5	2.5	达成预期指标
		提高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2.5	2.5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5	5	满意度≥95%
年度目标 3	产出指标	慰问军级单位、师级单位数量	1	1	≥10 家
		住院伤病员、重度伤残退役军人慰问率	1	1	慰问率 100%
		符合现役军人奖励条件的奖励发放完成率	1	1	发放完成率 100%
		维修烈士纪念设施数量	1	1	按年度工作计划数量确定
		优抚医院收养对象救治率	1	1	收养对象救治率 100%
		九峰山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及墓区维修改造次数	1	1	维修改造次数≥2
		公祭活动完成率	1	1	公祭活动完成率 100%
		九峰山烈士陵园办公区及墓区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	1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优抚医院医疗责任事故	1	1	医疗责任事故 0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经费拨付及时率	1	1	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八一”慰问驻军部队工作完成及时率	1	1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医院医疗健康服务能力	2.5	2.5	达到智慧医院要求
		优抚医院医疗垃圾处理达标率	2.5	2.5	垃圾处理达标率 100%
	满意度指标	优抚医院病患满意率	2	2	满意率≥90%
		慰问驻军部队满意率	2	2	满意率 100%
		优抚对象满意率	1	1	满意率≥9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目 标	绩效类别	绩效指标	标准分	得 分	评价说明
年度目标 2	产出指标	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建设进度	2	1	未完全按合同约定进度推进
年度目标 3	产出指标	优抚医院康复综合大楼建设工程质量	2	1	达到建筑行业质量标准，未验收
		康复综合大楼建设进度	2	1	未按合同约定进度推进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预算编制不够细化

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项目测算明细不清晰，不够详尽，编制过度参考往年数据，缺乏现阶段对资金使用需求的合理估计及计算，导致预算项目金额与实际支出存在差异。

2.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未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绩效指标设置待优化

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过于宽泛，如绝大多数单位各项目产出指标全部设置为 **100%**，未针对不同的产出指标设置不同的可量化指标，无法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科学、有效的考核。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年度预算编制时，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配合，明确、细化、合理可行地设定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制定科学、合理、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2. 注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本部门重点工作内容和相关工作职责，注重年度预算执行与绩效指标效果的结合，将年中项目监控的结果应用在年中预算调整中，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 注重优化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和本部门实行情况，调整指标结构和内容，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使得年初制定的绩效指标更为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力度。

2024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基本支出总额		21,897.46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09,714.98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 整体 支出 总额	251,847.49	231,612.44	91.97%	18.39	
年度目标 1: (25 分)		落实好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任务，积极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培训工作，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宣传优秀退役军人典型，保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证退役军人群体整体稳定。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 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率		100%、100%	100%、100%	2
			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加职业 技能培训参训率、推荐就业率		100%、100%	100%、100%	2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数量		2	2	2
			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1	1	2
			“三送 ” 进军营活动次数		1	1	1
			湖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录入率		100%	100%	1
		质量 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待遇发放 准确率		100%	100%	1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双证获取率		95%	98%	1
		时效 指标	接收安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
			湖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录入及 时率		100%	100%	1

			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2.5
			建立优秀退役军人常态化宣传机制	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2.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满意率	≥85%	≥85%	2.5
			符合安置条件的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率	≥90%	≥90%	2.5
	年度目标 2 (30 分)	完成年度军休干部接收安置任务，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提升军休干部服务工作质量，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提升军休干部满意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接收安置率	100%	100%	3
			军休干部集中居住院落公共部分维修次数	按年度工作计划及实际需要确定	按年度工作计划及实际需要确定	3
			军休干部医疗保障覆盖率	100%	100%	3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准确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及时率	100%	100%	2
			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竣工及时率	100%	未完全按合同约定进度推进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	有所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2.5
			提高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5%	≥95%	5
年度目标 3 (25 分)		积极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努力为部队排忧解难，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加强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和集中管护，深入营造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关爱烈属的浓厚氛围；维护九峰山烈士陵园正常运转，履行革命烈士陵园基本职能，建设、管理、保护好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场所；按建设进度积极推进市优抚医院建设项目，优化优抚医院医疗布局，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军级单位、师级单位数量	≥10 家	≥10 家	1
			住院伤病员、重度伤残退役军人慰问率	100%	100%	1
			符合现役军人奖励条件的奖励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
			维修烈士纪念设施数量	按年度工作计划数量确定	按年度工作计划数量确定	1
			优抚医院收养对象救治率	100%	100%	1
			九峰山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及墓区维修改造次数	≥2 次	≥2 次	1
			公祭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
		质量指标	九峰山烈士陵园办公区及墓区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优抚医院康复综合大楼建设工程质量	达到建筑行业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达到建筑行业质量标准，未验收	1
			优抚医院医疗责任事故	0	0	1
		时效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
			“八一”慰问驻军部队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
			康复综合大楼建设进度	按合同约定进度推进	未按合同约定进度推进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优抚医院医疗健康服务能力	达到智慧医院要求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	2.5

		指标			并具有一定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优抚医院医疗垃圾处理达标率	100%	100%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医院病患满意率	≥90%	≥90%	2
			慰问驻军部队满意率	100%	100%	2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90%	1
总分	95.3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不够细化 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项目测算明细不清晰，不够详尽，编制过度参考往年数据，缺乏现阶段对资金使用需求的合理估计及计算，导致预算项目金额与实际支出存在差异。 2.部分预算执行率偏低，未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绩效指标设置待优化 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过于宽泛，如绝大多数单位各项目产出指标全部设置为100%，未针对不同的产出指标设置不同的可量化指标，无法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科学、有效的考核。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年度预算编制时，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配合，明确、细化、合理可行地设定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制定科学、合理、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2. 注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本部门重点工作内容和相关工作职责，注重年度预算执行与绩效指标效果的结合，将年中项目监控的结果应用在年中预算调整中，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 注重优化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和本部门实行情况，调整指标结构和内容，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使得年初制定的绩效指标更为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力度。				

二、2024 年度军休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为加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要求，现将 2024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军休服务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送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4 年度军休服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4.82**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为 **15.07** 分。

本项目年初批复预算数 **34,428.24**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47,701.88**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35,941.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4%**。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原因为年底上级转移支付拨付的军休服务机构经费及省厅拨付的军休干部增资经费当年未能执行。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40** 分，综合评价得分 **39.75** 分。

①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接收安置率 **100%**；按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军休干部集中居住院落公共部分维修次数；军休干部医疗保障覆盖率 **100%**；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项目年度内建设面积完成合同约定进度。

②质量指标

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准确率 **100%**。

③时效指标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及时率 **100%**；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建设进

度按合同约定进度推进。

（2）效益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0** 分。

本项目的实施有力的改善了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提高了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3）满意度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0** 分。

本项目的实施使得军休干部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建设进度按合同约定进度推进；未完全按合同约定进度推进。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2024** 年度在执行中对部分项目安排进行了压减。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不够。项目的预算金额编制比较粗略，精细化程度不够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1）严格制定年初预算：项目预算需根据项目本身目标进行科学、合理、灵活的细化。

（2）提升预算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定期开展预算人员培训活动，加强预算管理及成本控制的管理方法以及管理评价，加强各个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以提升预算人员的编制水平。

（3）注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本部门重点工作内容和相关工作职责，注重年度预算执行与绩效指标效果的结合，将年中项目监控的结果应用在年中预算调整中，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年度预算编制时，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配合，明确、细化、合理可行地设定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制定科学、合理、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系统内通报，并做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2024 年度军休服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军休服务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47701.88	35,941.37	75.35%	15.07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接收安置率		100%	100%	5

			军休干部集中居住院落公共部分维修次数	按年度工作计划及实际需要确定	按年度工作计划及实际需要确定	5
			军休干部医疗保障覆盖率	100%	100%	5
			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项目年度内建设面积	完成合同约定进度	完成合同约定进度	5
		质量指标	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准确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及时率	100%	100%	5
			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建设进度	按合同约定进度推进	未完全按合同约定进度推进	4.7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	有所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提高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5%	≥95%	20
总分		94.82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不够；项目的预算金额编制比较粗略，精细化程度不够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严格制定年初预算：项目预算需根据项目本身目标进行科学、合理、灵活的细化。 2、提升预算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定期开展预算人员培训活动，加强预算管理以及成本控制的管理方法以及管理评价，加强各个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以提升预算人员的编制水平。 3、注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本部门重点工作内容和相关工作职责，注重年度预算执行与绩效指标效果的结合，将年中项目监控的结果应用在年中预算调整中，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年度预算编制时，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配合，明确、细化、合理可行地设定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制定科学、合理、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三、2024 年度双拥优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为加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要求，现将 2024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优抚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

自评情况报送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4 年度双拥优抚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1.68**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为 **18.68** 分。

本项目年初批复预算数 **8,854.7**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8,099.62**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26,240.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4%**。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40** 分，综合评价得分 **33** 分。

①经济成本指标

立功受奖军人家庭奖励标准 **1** 万元。

②数量指标

完成慰问军级单位、师级单位数量 ≥ 10 家；住院伤病员、重度伤残退役军人慰问率 **100%**；符合现役军人奖励条件的奖励发放完成率 **100%**；按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维修烈士纪念设施数量；九峰山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及墓区维修改造次数 ≥ 2 次；荣军优抚医院收养对象救治率 **100%**；荣军优抚医院康复大楼建设工程主体建设完成；荣军优抚医院信息化软件采购数量 **5** 个；公祭活动完成率

100%。

③质量指标

九峰山烈士陵园办公区及墓区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100%**；荣军优抚医院医疗责任事故**0**次；荣军优抚医院康复综合大楼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建筑行业质量标准；优抚医疗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率**100%**。

④时效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经费拨付及时率**100%**；“八一”慰问驻军部队工作完成及时率**100%**；荣军优抚医院医技综合大楼项目尾款支付及时率**100%**。

（2）效益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20**分，综合评价得分**20**分。

①社会效益指标

智慧医院信息化水平稳步提高；提高荣军优抚医院医疗健康服务能力达到智慧医院要求。

②生态效益指标

荣军优抚医院医疗垃圾处理达标率**100%**。

③满意度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20**分，综合评价得分**20**分。

本项目的实施使得市荣军优抚医院病患满意率 $\geq 90\%$ ；慰问驻军部队满意率**100%**；优抚对象满意率 $\geq 90\%$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优抚医院康复大楼工程建设成本 ≤ 20561.25 万元；

2024 年荣军优抚医院康复大楼工程建设成本为 21149.42 万元。

(2) 数量指标：优抚医院康复大楼配套工程未完成；

截至 2024 年底，优抚医院康复大楼主体结构封顶、砌体二构完成，幕墙工程完成 92%、机电安装工程完成 88%、消防工程完成 88%、精装修工程完成 42%、室外工程完成 5%。工程整体进度完成 88%。康复楼主体建设完成，配套工程未完成。

(3) 质量指标：荣军优抚医院康复综合大楼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建筑行业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康复综合大楼建设尚未完工，未达到验收状态，未进行验收。

(4) 时效指标：康复综合大楼建设进度按合同约定进度推进；

截止 2024 年底康复综合大楼工程整体进度完成 88%，尚未完工，未达到验收状态，未进行验收，未按合同约定进度推进，及时依据合同约定进度完成相应工程。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2024 年年初编制预算时对部分项目支出进行了压减。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编制参考往年数据，缺乏现阶段对资

金使用需求的合理估计及计算，未考虑当年可能存在的客观因素，导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预算编制有差异。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1)提升预算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定期开展预算人员培训活动，加强预算管理及成本控制的管理方法以及管理评价，加强各个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以提升预算人员的编制水平。

(2)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对预算构成进行进一步细化、结合近几年实际支出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及近期规划等相关资料，进行更加精确的预算资金测算。

(3)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年度预算编制时，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配合，明确、细化、合理可行地设定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制定科学、合理、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4)根据项目开展进度情况，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加强预算管理工作。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进行绩效预算跟踪监控，对于确需调整预算资金的项目，规范调整程序。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系统内通报，并做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2024 年度双拥优抚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双拥优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武汉市荣军优抚医院、武汉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8,099.62	26,240.17	93.38%	18.68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经济成本 指标	优抚医院康复大楼工程 建设成本		≤20561.25 万 元	21149.42 万元	0
			立功受奖军人家庭奖励 标准		1 万元	1 万元	2
		数量指标	慰问军级单位、师级单位 数量		≥10 家	≥10 家	2
			住院伤病员、重度伤残退 役军人慰问率		100%	100%	2
			符合现役军人奖励条件 的奖励发放完成率		100%	100%	2
			维修烈士纪念设施数量		按年度工作计 划数量确定	按年度工作计 划数量确定	2
			九峰山烈士陵园烈士纪 念设施及墓区维修改造 次数		≥2	≥2	2
			优抚医院收养对象救治 率		100%	100%	2
			优抚医院康复大楼建设 工程量		康复楼主体建 设完成,配套工 程完成	康复楼主体建 设完成,配套工 程未完成	1
			优抚医院信息化软件采 购数量		5	5	2
			公祭活动完成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九峰山烈士陵园办公区 及墓区维修改造工程验 收合格率		100%	100%

			优抚医院医疗责任事故	0	0	2
			优抚医院康复综合大楼建设工程质量	达到建筑行业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达到建筑行业质量标准,未验收	1
			优抚医疗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2
			“八一 ”慰问驻军部队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康复综合大楼建设进度	按合同约定进度推进	未按合同约定进度推进	0
			优抚医院医技综合大楼项目尾款支付及时率	100%	100%	2
	效 益 指 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智慧医院信息化水平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7
			提高优抚医院医疗健康服务能力	达到智慧医院要求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7
		生态效益指标	优抚医院医疗垃圾处理达标率	100%	100%	6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医院病患满意率	≥90%	≥90%	7
			慰问驻军部队满意率	100%	100%	7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90%	6
总分	91.68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编制参考往年数据，缺乏现阶段对资金使用需求的合理估计及计算，未考虑当年可能存在的客观因素，导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预算编制有差异。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提升预算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定期开展预算人员培训活动，加强预算管理及成本控制的管理方法以及管理评价，加强各个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以提升预算人员的编制水平。 2、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对预算构成进行进一步细化、结合近几年实际支出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及近期规划等相关资料，进行更加精确的预算资金测算。 3、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年度预算编制时，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配合，明确、细化、合理可行地设定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制定科学、合理、量化的绩效指标。 4、根据项目开展进度情况，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加强预算管理工作。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进行绩效预算跟踪监控，对于确需调整预算资金的项目，规范调整程序。				

四、2024 年度退役安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为加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要求，现将**2024**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安置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送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4年度退役安置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20**分，评价得分为**20**分。

本项目年初批复预算数**3,485.2**万元，调整后预算数**3,575.96**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575.9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40**分，综合评价得分**40**分。

①数量指标

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率均为**100%**；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参训率、推荐就业率均为**100%**；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2**次；举办高校毕业生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1 次；举办“三送”进军营活动 1 次；湖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录入率 100%。

②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待遇发放准确率 100%；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双证获取率 95%。

③时效指标

接收安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湖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录入及时率 100%；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率 100%。

（2）效益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0 分。

本项目的实施，逐步提升了退役军人就业能力；建立健全优秀退役军人常态化宣传机制，逐步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在全社会营造出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3）满意度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0 分。

本项目的实施，使得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满意率达到 85%以上；符合安置条件的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2024**年度在年初预算编制时对部分项目安排进行了压减。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项目测算明细不清晰，不够详尽，编制参考往年数据，缺乏现阶段对资金使用需求的合理估计及计算，导致预算项目金额与实际支出存在差异。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提升预算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定期开展预算人员培训活动，加强预算管理及成本控制的管理方法以及管理评价，加强各个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以提升预算人员的编制水平。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年度预算编制时，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配合，明确、细化、合理可行地设定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制定科学、合理、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系统内通报，并做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2024 年度退役安置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3,575.96	3,575.96	100.00%	20.0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率		100%、100%	100%、100%	4	
			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参训率、推荐就业率		100%、100%	100%、100%	4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数量		2	2	4	
			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1	1	4	
			“三送 ” 进军营活动次数		1	1	4	
			湖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录入率		100%	100%	4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待遇发放准确率		100%	100%	4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双证获取率		95%	98%	4	
		时效指标	接收安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湖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录入及时率		100%	100%	2	
			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率		100%	100%	3	
		效益 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0
				建立优秀退役军人常态化宣传机制		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 ”资源库，健全	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 ”资源库，健全常态	10

				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满意率	≥85%	≥85%	10
			符合安置条件的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率	≥90%	≥90%	10
总分	100.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项目测算明细不清晰，不够详尽，编制参考往年数据，缺乏现阶段对资金使用需求的合理估计及计算，导致预算项目金额与实际支出存在差异。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提升预算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定期开展预算人员培训活动，加强预算管理及成本控制的管理方法以及管理评价，加强各个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以提升预算人员的编制水平。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在年度预算编制时，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配合，明确、细化、合理可行地设定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制定科学、合理、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